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

內幕消息 訴訟判決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提述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2日、2022年6月14日、2022年7月5日、2022年9月30日、2022年11月7日、2023年2月14日、2023年3月24日、2023年7月11日、2023年7月14日、2023年8月25日、2023年9月14日、2024年3月18日、2024年3月26日、2024年6月7日以及2024年8月27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60%間接附屬公司航天高科分別與航科后海和華保潤解除租約和訴訟等事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意。

本公司得悉航天高科分別於2024年8月30日晚及2024年9月2日接獲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有關航科后海訴訟一（航天高科向航科后海索償欠付租金和違約金等）、航科后海訴訟二（航科后海要求法院判令航天高科就未能向航科后海及時交付物業和提供房產證向航科后海支付經營損失等）、航科后海訴訟三（航科后海訴航天高科返還多付的租金和利息損失）、華保潤訴訟一（航天高科訴華保潤就未付租金及違約金等提出申索），及華保潤訴訟二（航天高科向華保潤索償因提前退租導致的物業空置損失及收取次承租人預繳租金等提出申索）（華保潤訴訟一及二合議判決）等訴訟的四份二審判決書（「該等二審判決」），該等二審判決的內容具體如下：

1. 根據航科后海訴訟一之一審判決，航科后海被判向航天高科支付租金合計人民幣98,645,962.60元、逾期支付租金違約金人民幣1,812,704.01元等，航天高科的其他訴訟請求被駁回（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14日之公告），雙方就一審判決提呈上訴。根據二審判決，雙方提呈的上訴被駁回，維持原判。
2. 根據航科后海訴訟二之一審判決判，航天高科被判向航科后海支付經營損失人民幣119,034,615.60元等，航科后海的其他訴訟請求被駁回（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11日之公告），雙方就一審判決提呈上訴。根據二審判決，上訴被駁回，維持原判。
3. 根據航科后海訴訟三之一審判決判，法院駁回航天高科及航科后海雙方之所有訴訟請求（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11日之公告），航天高科就一審判決提呈上訴。根據二審判決，上訴被駁回，維持原判。
4. 根據華保潤訴訟一及訴訟二合議出具一審判決，判令華保潤需向航天高科支付租金、免租期金、逾期付款違約金、次承租人已繳納的合同解除後的租金、律師費等合共約人民幣44,500,000元，以及航天高科沒收華保潤支付的履約保證金人民幣8,000,000元等，航天高科的其他訴訟請求被駁回（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8日之公告），航天高科及華保潤就一審判決提呈上訴。根據二審判決，雙方提呈的上訴被駁回，維持原判。

關於航天高科及航科后海之間的索賠，該等二審判決生效抵消核算雙方債權債務，航科后海訴訟一、二、三、以及航科后海訴訟四的索賠可以淨額結算。預計航科后海需向航天高科支付約人民幣22,000,000元（計算截至2024年9月4日，最終將按執行情況而定）。該等二審判決為相關訴訟的終審判決。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公告，以供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瞭解有關法律訴訟的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暉

香港，2024年9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的成員為：

執行董事

王暉先生（主席）
宋樹清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

華崇志先生
滕方遷先生
彭建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振邦先生
陳靜茹女士
薛蘭女士